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401-2402室 518026

电话（86-755） 2398-2200 传真：（86-755） 2398-2211

关于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周陈义律师、蔡家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贵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刊载的《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15日刊载的《会议通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式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00，地点为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10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郭景松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 58,476,6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67.1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证实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提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具体提案为:

-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5、《关于选举张平平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6、《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提案进行了现场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对上述提案的审议结果为: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58,4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58,4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8,4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15,7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股东郭景松、张晓玲、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为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平平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58,4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8,4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58,4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58,4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徐三桥

经办律师：_____

周陈义

蔡家文

2011年8月31日